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律師事務所

2015 年 11 月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4
一、声明事项	4
二、释义	5
第二章 正文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12
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2
五、公司的设立	15
六、公司的独立性	19
七、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九、公司的附属企业	36
十、公司的业务	38
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4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55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八、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58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2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和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即公司已经提供了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天戏股份	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戏有限、有限公司	上海天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盛投资	樟树市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互兴互娱	珠海横琴互兴互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馨网络	上海天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西捷有限	上海西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希有限	上海天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曦有限	天曦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TCI	全称 TC Internet Holding Limited，原名 CJIT2 Holding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T2CN	全称 T2CN Holding Limited，注册于 BVI 的公司
CJ	全称 CJ INTERNET CORPORATION，注册于韩国的公司
CJIT2	全称 CJIT2 Limited，TCI 全资设立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KINGLAND	全称 KING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C.，注册于 BVI 的公司
Wonder World	全称 Wonder World Capital Limited，注册于 BVI 的公司
Stunning	全称 Stunning Elegant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于 BVI 的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天戏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金茂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经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会一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立信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752 号的《上海天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
《验资报告》	立信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613 号的《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申威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52 号的《上海天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律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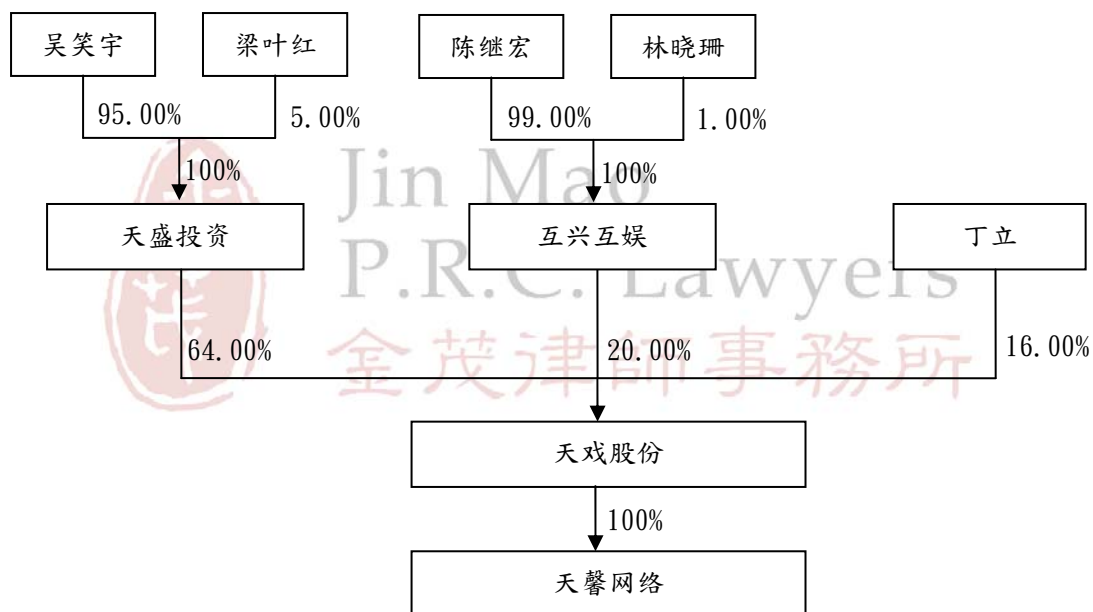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正文

一、公司的概况

(一) 公司目前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 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于2015年10月08日由天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5年10月0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4476472N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殷家浜路1105号5幢108-D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笑宇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已公示。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批准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手续相关手续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3）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4）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需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天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5年10月0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4476472N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公司性质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182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戏有限及公司自设立至今，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完成年度报告公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两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设立”和“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



述。

3、公司系由天戏有限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戏有限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产品代理与运营管理，公司业务明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01 月至 07 月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28,221,197.66 元、22,659,083.12 元和 10,239,231.98 元，主营业务均占当年度/当期累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和 182 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



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已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通信管理、文化部门等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三）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2、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和程序，天戏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股票转让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3、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股票发行行为；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四）



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广发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51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券商的资格。

2、公司已于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已与广发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3、广发证券已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五）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由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五、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的设立程序



(1) 2015 年 07 月 1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45 号”《审计报告》，确认天戏有限于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05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13,965,497.19 元。

(2) 2015 年 07 月 16 日，申威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52 号”《评估报告》，确认天戏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5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14,245,987.80 元。

(3) 2015 年 07 月 16 日，天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天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 2015 年 07 月 16 日，公司三名发起人天盛投资、互兴互娱、丁立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天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 2015 年 08 月 14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6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天戏有限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965,497.19 元认缴的出资额；其中，注册资本（股本）1,250 万元，溢余净资产 1,465,497.19 元计入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6) 2015 年 08 月 0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天戏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965,497.19 元为基础，按照约 1: 0.89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共计 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 1,465,497.1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选举 5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 2015 年 10 月 0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 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登记注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殷家浜路1105号5幢108-D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笑宇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476472N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情况	(1) 天盛投资认购股本8,000,000股，股份比例为64.00%； (2) 互兴互娱认购股本2,500,000股，股份比例为20.00%； (3) 丁立认购股本2,000,000股，股份比例为16.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的设立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一名自然人发起人为中国公民且其住所在中国境内，公司的二个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三名，共认购的股本为 1,250 万元；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并认购《发起人协议》中约定的全部股份，公司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有名称和住所，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公司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天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天戏有限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965,497.19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250 万股，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整体变更合同

天戏有限三名股东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出资、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详见本章“1、公司的设立程序”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上



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上海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系由天戏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以及前身天戏有限的历次注册资本均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设立”和“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公司提供的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产品的代理与运营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单位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公司近两年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及其前身的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及其前身的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和运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已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公司自主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七、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盛投资	8,000,000	64.00%
2	互兴互娱	2,500,000	20.00%
3	丁立	2,000,000	16.00%
合计		12,500,000	100.00%

1、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天盛投资、互兴互娱、丁立。

(1) 自然人发起人

自然人发起人的概况及其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股份数（股）	占比
1	丁立	310109197205174010	上海市虹口区 同心路 1115 弄 4 号 1102 室	2,000,000	16.00%
合计				2,000,000	16.00%

丁立与合伙企业发起人（天盛投资）股东吴笑宇系夫妻关系，吴笑宇与丁立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合伙企业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合伙企业发起人为天盛投资、互兴互娱，其分别持有公司 64%、20%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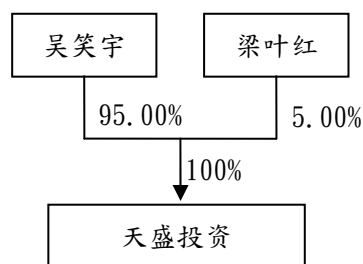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发起人的概况及其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号	住址	股份数 (股)	占比
1	天盛投资	360982310002267	江西省樟树市 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楼	8,000,000	64.00%
2	互兴互娱	440003000064612	珠海市横琴新 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30	2,500,000	20.00%
合计				10,500,000	84.00%

天盛投资的注册号为 360982310002267，住所为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吴笑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根据天盛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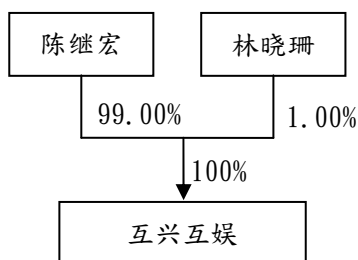
天盛投资股东吴笑宇与公司股东丁立系夫妻关系，吴笑宇与丁立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互兴互娱的注册号为 440003000064612，住所为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林晓珊，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



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根据互兴互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互兴互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份公司的合伙企业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股份公司出资的资格。

2、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盛投资	8,000,000	64.00%
2	互兴互娱	2,500,000	20.00%
3	丁立	2,000,000	16.00%
合计		12,500,000	100.00%

(1) 天盛投资

天盛投资目前登记注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樟树市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26号楼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4月03日至2025年04月02日
登记机关	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3609823100022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笑宇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情况	认缴金额共计100万元，其中： (1) 普通合伙人：吴笑宇，出资比例为95.00%； (2) 有限合伙人：梁叶红，出资比例为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盛投资主要是为持有申请人股份而设立，与一般意义上的股权投资行为有较大差异，不具备私募基金的普遍特征；天盛投资除持有申请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天盛投资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盛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2) 互兴互娱

互兴互娱目前登记注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横琴互兴互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230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5月03日至2025年05月03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40003000064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晓珊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情况	认缴金额共计1,000万元，其中： (1) 普通合伙人：林晓珊，出资比例为10.00%； (2) 有限合伙人：陈继宏，出资比例为9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互兴互娱主要是为持有申请人股份而设立，与一般意义上的股权投资行为有较大差异，不具备私募基金的普遍特征；互兴互娱除持有申请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互兴互娱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互兴互娱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丁立，男，中国公民，1972年05月17日生，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7205174010，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1115弄4号1102室，与吴笑宇为夫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确认，丁立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笑宇与丁立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天戏股份76.80%股份。其中丁立直接持有天戏股份2,000,000股，占比16.00%，天盛投资持有天戏股份8,000,000股，占比64.00%，其中吴笑宇持有天盛投资95.00%的股权，间接持有天戏股份60.8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均不存在且曾经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发起人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起人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天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由天戏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形成。



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系以拥有的天戏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方式系天戏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已经立信验证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笑宇透过持有天盛投资 95.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00,000 股。同时，吴笑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笑宇与丁立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天戏股份 76.80%股份。其中丁立直接持有天戏股份 2,000,000 股，占比 16.00%，天盛投资持有天戏股份 8,000,000 股，占比 64.00%，其中吴笑宇持有天盛投资 95.00%的股权，间接持有天戏股份 60.80%股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吴笑宇、丁立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笑宇、丁立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现任股东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合法合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自天戏有限成立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天戏有限的最前身西捷有限的设立(2006 年 10 月)

2006 年 10 月 10 日,由郭笑一与郭云龙共计 2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张江镇殷家浜路 1105 号 5 幢 108-D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笑一,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2006 年 09 月 29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沪验字[2006]第 05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西捷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郭笑一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郭云龙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0 日，西捷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2028566 的《营业执照》。

西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笑一	70	70%
2	郭云龙	30	30%
合计		100	100%

2、第一次增资（2006 年 12 月）

2006 年 11 月 30 日，西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西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郭笑一与郭云龙按照原来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增资。

2006 年 12 月 05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6）8091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05 日，西捷有限已收到郭笑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以及郭云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西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笑一	700	70%
2	郭云龙	300	30%
合计		1,000	100%



3、第一次企业名称变更（2007 年 01 月）

2007 年 01 月 04 日，西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希有限。

2007 年 01 月 04 日，各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01 月 05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 年 06 月）

2007 年 04 月 12 日，天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郭笑一和郭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希有限 50%（对应 500 万元出资）和 30%（对应 300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那娜，原有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04 月 12 日，郭笑一与那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笑一将其持有的天希有限 5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那娜,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

2007 年 04 月 12 日，郭云龙与那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云龙将其持有的天希有限 30%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那娜,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2007 年 04 月 12 日，天希有限变更后的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那娜	800	80%
2	郭笑一	200	20%
合计		1,000	100%

西捷有限成立时系由 CJ、T2CN 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共同控制（以下简称“VIE 架构”）的公司，其 VIE 结构搭建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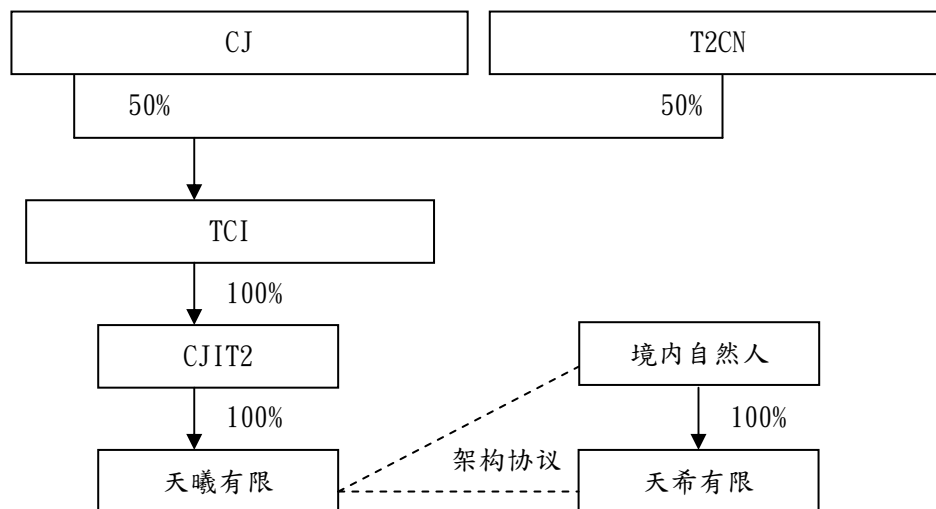
2006 年 11 月，CJ、T2CN 在开曼群岛设立 TCI。TCI 设立时，总股本为 600 万股，CJ、T2CN 各持有 300 万股，持股比例均为 50.00%。

2006 年 12 月，TCI 在香港全资设立 CJIT2。

2007 年 04 月，CJIT2 在境内全资设立天曦有限。

2007 年 05 月，天曦有限与天希有限显名股东郭笑一、那娜签署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系列架构协议（以下简称“架构协议”），CJ、T2CN 通过 VIE 架构实际控制天希并享有其全部权益。

上述搭建过程完成后，形成了如下的 VIE 架构：



境内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郭笑一、郭云龙和那娜，均系 TCI 的代持人。

5、注册号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06 月）

2011 年 05 月 30 日，天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那娜将其持有的天希有限 80%的股权（对应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海，其他原有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05 月 30 日，那娜与王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那娜将其持有的天



希有限 80%的股权（对应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海，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

2011 年 05 月 30 日，天希有限变更后的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06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核准上述变更。

2011 年 06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变化证明》（00097465），确认天希有限自 2011 年 06 月 15 日起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10115000974651。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海	800	80%
2	郭笑一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截止 2011 年 07 月，TCI 经过历次增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J	14,213,333	71.50
2	KINGLAND	2,666,667	13.41
3	T2CN	3,000,000	15.09
合计		19,880,000	100

2011 年 07 月，TCI 控股股东 CJ 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决定退出 TCI 并将持有的 TCI 71.50% 的股权进行转让。吴笑宇拟接收该部分股权，但由于工作与国籍等的限制，所以委托王海安排其代为持有天希有限的股权。为了解决 VIE 架构，使得天戏有限的权益落实到境内股东，吴笑宇委托李子豪利用其境外身份的便利性，进行 TCI 的股权收购，终止 VIE 架构，完成天希有限的境内回归。双方签署了委托合同，约定了相关事宜。

经过综合考虑 TCI 及其全部附属企业（包括天希有限）的价值并经协商后



确定,CJ 将 TCI71.50%的股权对价为 20 美元转让给李子豪设立的 Wonder World。

2012 年 09 月,Wonder World 将所持有的 TCI10%的股权转让给郭笑一于 BVI 设立的 Stunning, 股权转让完成后, TCI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onder World	12,225,333	61.50
2	KINGLAND	2,666,667	13.41
3	T2CN	3,000,000	15.09
4	Stunning	1,998,000	10.00
合计		1,000	100

截止 2015 年 05 月, 上述股权结构无变化。

6、第二次企业名称变更(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天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戏有限。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天希有限就上述名称变更事宜作出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18 日, 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7、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03 月)

2015 年 03 月 06 日, 天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郭笑一将其持有的天戏有限 2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立, 原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03 月 06 日, 郭笑一与丁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郭笑一将其持有的天戏有限 2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立。

2015 年 03 月 06 日, 天戏有限变更后的股东共同签署新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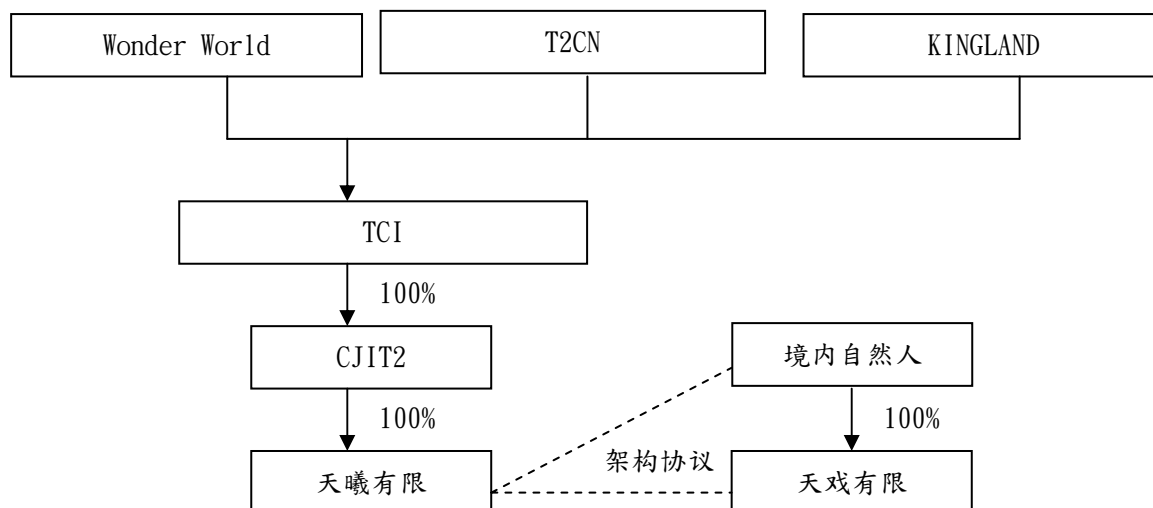
2015 年 03 月 12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海	800	80%
2	丁立	200	20%
合计		1,000	100%

为了尽早解除 VIE 架构，经过与 TCI 各股东的协商，李子豪受吴笑宇之委托于 2015 年继续开展 TCI 的股权收购工作。2015 年 05 月 11 日，KINGLAND 将持有的 13.41%的股权作价 6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Wonder World；2015 年 05 月 12 日，Stunning 将持有的 10.00%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Wonder World；2015 年 05 月 13 日，T2CN 将持有的 15.09%的股权作价 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Wonder World；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Wonder World 成为 TCI 唯一股东，并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签署股东决议，同意终止天曦信息与天戏股份之间签署的架构协议。至此，VIE 架构完全解除。



8、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 年 04 月）

2015 年 04 月 21 日，天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海将其持有的天戏有限 80%的股权（对应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盛投资，其他原有股东放弃优先



受让权。

2015 年 04 月 21 日，王海与天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海将其持有的天戏有限 80%的股权（对应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盛投资，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

王海系吴笑宇持有股权的代持人，至此，天戏有限的股权代持完全解除。

2015 年 04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盛投资	800	80%
2	丁立	200	20%
合计		1,000	100%

9、第二次增资（2015 年 04 月）

2015 年 04 月 29 日，天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天戏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增资由互兴互娱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出资金额共 1,5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为注册资本，溢缴 1,250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处理。

2015 年 04 月 29 日，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PASH B（2015）004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04 月 28 日，天戏有限已收到互兴互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溢缴 1,250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处理，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05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盛投资	800	64%
2	互兴互娱	250	20%
3	丁立	200	16%
合计		1,250	100%

10、股改（2015 年 07 月）

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天戏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纠纷和风险。



金茂律師事務所

九、公司的附属企业

（一）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下设分支机构。

（二）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天馨网络，无对外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馨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天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L区302室
法定代表人	吴笑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02日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情况	天戏股份持股100%

自天馨网络成立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天馨网络的设立（2014 年 04 月）

2014 年 04 月 03 日，由周波与壮燕共计 2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L 区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子豪，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2 日。

2014 年 05 月 30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PASH B [2014]第 006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05 月 27 日，天馨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周波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壮燕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4 年 04 月 03 日，天馨网络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960864 的《营业执照》。

吴笑宇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以 800 万元的价格向周波收购持有的天馨网络



80%股权，2014年07月14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为了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馨网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天戏有限于2015年05月14日分别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笑宇、壮燕收购共计持有的天馨网络100%股权，2015年05月29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控股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获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1、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游戏产品的代理与运营管理。

2、公司已被认定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并已取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文化管理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沪网文（2013）0669-084号），有效期至2016年08月。且根据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系合法注册的文化企业，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具有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的资质。自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0月23日期间，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在游戏产品运营中存在违反《互联网路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

3、天馨网络已被认定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并已取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文化管理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沪网文[2014]0341-091号），有



效期限至 2017 年 06 月。且根据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天馨网络系合法注册的文化企业，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具有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的资质。自取得经营许可资质以来，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在游戏产品运营中存在违反《互联网路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

4.公司已被认定为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并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沪 B2-20060423），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且根据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出具情况证明，经查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未发现有违反电信监管法律法规的记录。

5.天馨网络已被认定为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并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沪 B2-20060423），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09 月 23 日。且根据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出具情况证明，经查自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未发现有违反电信监管法律法规的记录。

6.ICP 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网站的 ICP 备案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到期日	备案号
tcigame.com	天戏股份	2016-07-02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2
wsblast.com	天戏股份	2015-12-29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1
100wsanguo.com	天戏股份	2018-03-20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9
xinchangol.com	天戏股份	2017-11-22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0
wushuangol.com	天戏股份	2018-09-27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
wushuangol.cn	天戏股份	2018-09-27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
10sea.com	天戏股份	2018-06-28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
cjit2.com	天戏股份	2018-03-02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3
tciplay.com	天戏股份	2017-12-28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4
tciplay.cn	天戏股份	2017-12-28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4
wolfteamol.com	天戏股份	2018-10-31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5



binghuomc.com	天馨网络	2016-01-13	沪 ICP 备 14020550 号-4
txigame.com	天馨网络	2016-05-14	沪 ICP 备 14020550 号-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01 月至 07 月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28,221,197.66 元、22,659,083.12 元和 10,239,231.98 元，主营业务均占当年度/当期累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两款游戏未完成前置审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两款游戏《百万人的三国志》、《信长之野望 OL》尚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

为了解决上述不合规情形，公司已经在其官方运营平台上进行了关于停止运营上述两款游戏的公告。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笑宇、丁立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公司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按照《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的通知》、《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公司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或予



以查处等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除上述揭露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主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笑宇	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2	丁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3	梁叶红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陈继宏	公司第二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董事
5	李子豪	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关联法人董事
6	壮燕	公司监事
7	杜燕	公司监事
8	林晓珊	公司监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9	陆伟	梁叶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李高慧娟	李子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主要关联法人/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机构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盛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互兴互娱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天曦有限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拟注销）
4	上海杰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5	Wonder World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拟注销）
6	TCI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拟注销）
7	CJIT2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拟注销）
8	珠海横琴骅威哲兴互联网文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杰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陆伟与梁叶红合资成立的公司，各持有 50%的股权，陆伟担任执行董事，梁叶红担任监事，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08 月 18 日，登记状态处于吊销未注销中，因已不实际从事业务，目前正在清算注销过程中。

（二）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共发生了四笔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4 年公司向李子豪先生提供借款 5 万元，用途为日常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备用金。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初由李子豪先生归还。

（2）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天曦有限借款 3,347,866.16 元和 3,417,866.16 元用于天曦有限的生产经营。这两笔款项已由天曦有限全额归还。



(3) 2013年度和2014年度李子豪先生垫付9,408,424.50元和4,468,424.50元,该笔款项用于购买及推广新游戏产品,公司已分别在2014年初和2015年初向李子豪先生归还。

(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吴笑宇女士0.82元,该笔为报销时多支付吴笑宇的款项。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10月由吴笑宇女士归还公司。

3、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天曦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3,417,866.16	3,347,866.16
吴笑宇	0.82	-	-
李子豪	-	50,000.00	-
合计	0.82	3,467,866.16	3,347,866.16
应付账款			
李子豪	-	4,468,424.50	9,408,424.50
合计	0.00	4,468,424.50	9,408,424.50

4、关联方担保

无关联方担保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股改前治理制度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批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公司股改后如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 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经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六）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	-
天曦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3,417,866.16	3,347,866.16
吴笑宇	0.82	-	-
李子豪	-	50,000.00	-
合计	0.82	3,467,866.16	3,347,866.16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余额各为 3,347,866.16 元、3,467,866.16 元，主要为股东暂支备用金、关联方暂借款以及员工备用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全部收回。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已就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作出具体规定；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该制度；自该制度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其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其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 如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在其为公司股东期间,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八)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业情况
1	天曦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网络技术、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不含广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已不实际从事业务,目前正在清算注销过程中。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业情况
			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杰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室内装潢，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家具、工艺品、百货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已不实际从事业务，目前正在清算注销过程中。

经与天曦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杰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均与天戏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其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3) 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05 月 19 日，天戏有限与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齐来大厦租赁合同》，约定天戏有限向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齐来大厦）第 21 层整层单元的办公楼（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4543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722.2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

据公司说明，公司承租房屋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01 日发布并自 2011 年 02 月 0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各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是租赁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或已取得产权所有人的适当授权，有权依法出租该等物业并受法律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前述各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二)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天戏股份)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目前的状态
1		17454640	41类	2015-07-17	-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2		17454735	41类	2015-07-17	-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3		17454868	42类	2015-07-17	-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4		17454934	42类	2015-07-17	-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2、软件著作权(天戏股份)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2012SR028635	《狼队》在线网络游戏软件	2012-04-12	天希有限	受让
2	2012SR036038	狼队 2 在线网络游戏软件	2012-05-08	天希有限	原始
3	2015SR171544	天戏 SDK 渠道整合系统平台软件	2015-09-06	天戏有限	原始
4	2015SR171538	天戏充值系统平台软件	2015-09-06	天戏有限	原始

注:《狼队》在线网络游戏软件系 2011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与武汉盛科签订《联合运营协议补充协议》取得代理权并注册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宜办理更名手续。

3、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到期日	备案号
1	tcigame.com	天戏股份	2016-07-02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2
2	wsblast.com	天戏股份	2015-12-29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1
3	100wsanguo.com	天戏股份	2018-03-20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9
4	xinchangol.com	天戏股份	2017-11-22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0
5	wushuangol.com	天戏股份	2018-09-27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
6	wushuangol.cn	天戏股份	2018-09-27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
7	10sea.com	天戏股份	2018-06-28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
8	cjit2.com	天戏股份	2018-03-02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3
9	tcipplay.com	天戏股份	2017-12-28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4
10	tcipplay.cn	天戏股份	2017-12-28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4
11	wolfteamol.com	天戏股份	2018-10-31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5
12	binghuomc.com	天馨网络	2016-01-13	沪 ICP 备 14020550 号-4
13	txigame.com	天馨网络	2016-05-14	沪 ICP 备 14020550 号-1

4. 独家代理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授权取得的游戏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合作模式
1	信长之野望 Online	TECMO KOEI GAMES CO.,LTD	天戏股份	中国独家代理
2	大航海时代 Online	TECMO KOEI GAMES CO.,LTD	天戏股份	中国独家代理
3	真·三国无双 Online	TECMO KOEI GAMES CO.,LTD	天戏股份	中国独家代理
4	百万人的三国志 特别版	TECMO KOEI GAMES CO.,LTD	天戏股份	中国独家代理
5	冰火魔厨	深圳第一波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天馨网络	中国安卓渠道 独家代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本所律师抽查主要设备的采购发票，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系公司通过采购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四）车辆（运输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天馨网络于 2015 年 02 月购买的保时捷小轿车一辆，截至报告报出日尚未办妥车辆权证。

（五）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馨网络持有的一辆车辆（运输设备）外：

- 1、公司合法有效地取得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该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 2、公司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3、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抵押或者担保情形。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游戏产品的采购合同。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个人玩家的充值收入，因此无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 游戏产品的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公司报告期内游戏产品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01~07 月采购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包含 100 万元）。

游戏名称	合作方	资类型产	合作模式	合约时间	履行情况
真·三国无双 OL	Koei Tecmo Games Co.,Ltd	客户端游戏	独家代理	2013.05~2016.04	履行中
狼队	Softnyx Co., Ltd	客户端游戏	联合运营	2011.10.20~2017.10.19	履行中
大航海时代 OL	Koei Tecmo Games Co.,Ltd	客户端游戏	独家代理	2012.11.08~2015.11.07	履行中
百万人的三国志	Koei Tecmo Games Co.,Ltd	网页游戏	独家代理	2013.07.04~2016.07.03	履行中
信长之野望 OL	Koei Tecmo Games Co.,Ltd	客户端游戏	独家代理	2014.01.01~2016.12.31	履行中
冰火魔厨	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游戏	安卓独家代理	2014.11.05~2018.11.05	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抵押或者担保情形。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游戏产品的采购合同。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个人玩家的充值收入，因此无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公司重大合同的主体及其履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部分未更名为天戏股份。因天戏股份系由天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戏股份承继了天戏有限的权利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公司自天戏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2、公司自天戏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天馨网络 10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附属企业”。

（二）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且公司确认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的章程

2015 年 08 月 0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登记。

综上，公司设立时的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没有修改。

（三）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拟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况而起草，《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已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4、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5年08月0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戏有限整体变更为天戏股份以来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一层”按均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吴笑宇	董事长	天馨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丁立	董事	康奈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营业部部长
3	梁叶红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上海杰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4	陈继宏	董事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5	李子豪	董事、总经理	天曦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和总经理、 Wonder World 董事、CJIT2 董事、TCI 董事
6	林晓珊	监事	互兴互娱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7	壮燕	监事	天馨网络执行监事
8	杜燕	监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林晓珊、壮燕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杜燕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管
1	2012 年 05 月	郭笑一	那娜	郭笑一（总经理）、 吴笑宇（副总经理）、



				梁叶红（财务总监）
2	2015 年 03 月	丁立	那娜	丁立（总经理）、 吴笑宇（副总经理）、 梁叶红（财务总监）
3	2015 年 10 月	吴笑宇、 丁立、梁叶红、 陈继宏、李子豪	林晓珊、 壮燕、杜燕	李子豪（总经理）、 梁叶红（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历次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计征。	1%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	3%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天戏股份 2014 年 05 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实行 3% 的增值税税率，2014 年 05 月开始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实行 6% 的增值税税率。2013 年实行营改增政策，公司结合政策及自身业务性质，于 2013 年开始逐步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

天馨网络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为查账征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仅公司获得如下政府补助：

项目	2015 年 01-0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依据
政府补助	22,266.79	400,259.41	222,381.05	（注 1）（注 2）
合计	22,266.79	400,259.41	222,381.05	

注 1：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扶认字〔2013〕第 95 号）根据浦府〔2011〕293 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和完善浦东新区各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和贡献等情况，在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内，给予一定的财政扶持。

注 2：政府补助中，2014 年财政退税 383,000.00 元，2013 年财政退税 220,000.00 元，其余均为税收手续费返还。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天戏股份主管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5 年 10 月 23 日，天馨网络主管税务局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 201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经营期间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所享受的财政退税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以地方税收返还为内容的财政补贴系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注册的企业普遍可以享受，公司当期获得的该部分财政补贴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数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3%，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超过 10%，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严重依赖于该等财政补贴；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因此，公司获得地方税收返还的行为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公司业务不存在涉及消防、食品安全、海关等经营事项，且公司不存在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0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



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重污染行业包括: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类行业。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制造生产, 不生产废水、废气、废料, 不涉及环保审批事项, 无需环保资质, 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亦无需履行其他相应的环保手续。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公司的说明, 该行业无现行有效的强制性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危险行业, 其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 劳动保障情况

经核查, 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用工共计 75 人, 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公司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形。

(四) 工商管理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与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



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及签字盖章页）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律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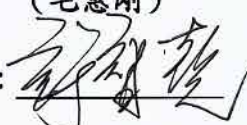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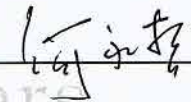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 律师： 

(许智尧)

经办 律师： 

(何永哲)

2015年11月26日